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2）345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1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学校进行现场检查，你学校食堂未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1）NH10130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1）NH101301号），责令你学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学校进行现场检查，你学校食堂留样柜中缺少2023年2月15日午餐食谱中西红柿炒鸡蛋和米饭的留样，你学校仍未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你学校仍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委托代理人[REDACTED]进行调查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按要求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学校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学校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学校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一张，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学校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1〕NH10130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1〕NH101301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学校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学校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4.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证明你学校未按要求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委托代理人[REDACTED]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REDACTED]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学校认可未按要求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学校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51501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学校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学校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学校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学校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学校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要求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上缴财政。

你学校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入卷。